

# 试论辞书编纂者以又音别义造成的字词音义混乱

罗 积 勇

**作者** 罗积勇, 武汉大学文学院古籍研究所副教授;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注项 义项 又音别义 四声别义 历史事实 活语言

**提 要** 本文借助六个典型字例的训诂音韵资料的历史考索, 揭示古今辞书中以又音别义的现象及其在字词的声韵演变和义项引申系统等方面造成的混乱。最后, 指出了它与四声别义在本质上的区别。

众所周知, 又音不别义。古今辞书编纂者拿又音来区别某一字词的不同注项, 不但改变了又音的性质, 也搅混了这一字词的声韵变迁源流和词义演变系统。可是, 这一问题迄今未引起学者们的足够重视。

全面清理辞书编纂者以又音别义的情况, 是一项巨大的工程, 不可能在一篇论文中完成。本文的切入点是择取那些“勿庸区别而用又音强作区别”和“已有区别而用又音重作区别”的例子加以分析, 以揭示以又音别义做法的不合理性和它在字词音与义两方面所造成的混乱。

对于同一义项, 不同注家有不同的表述, 一般说来, 辞书编纂者不会把不同的表述误认作不同的义项。但是, 如果某种表述不常见, 很特殊, 表述中某些字词所用的意思与通行的意思不同时, 就难免会误认作另一义项。有时, 甚至拿又音来区别这所谓的两个义项。这便是“勿庸区别而用又音强作区别”的情况之一。

如“”字,《说文》训为“田器”, 段玉裁、王筠认为与“”同, 二字音近, 指的是同一个东西, 即耨, 是耘田之器。从出土的实物资料看, 汉代耨的金属部分有点像现在的犁铧。这个犁铧似的东西在文献中就称为“”。有意思的是, 初期的耨也是在木耨叶上装铁口, 而此铁口的形制与“”全同<sup>①</sup>, 实际上就是。耨上装, 自然可用作耘田之器了。有时甚至可直接将其纳于足下, 以供耘田之用<sup>②</sup>。之为物, 就是指这种。这种一器多用的, 有时又可以叫做“耨”,《方言》卷五:“ , 燕之东北朝鲜洌水之间谓之 , 宋魏之间谓之铍, ……

沅湘之间谓之畚。”《广雅·释器》(卷八上)“畚，也”即本于《方言》，不过倒过来说罢了。

可以叫做畚，自然也可以用“畚”来解释，如《广雅·释器》(卷七下)：“畚、畚、畚、畚，畚也。”不过，《广雅》这一条中，解释词“畚”有两个意思：一是指盛器，被解释词中除畚之外的其他三个字是这个意思；二是指耘田、起土之器，就是这个意思。这种一个解释词兼具两种意思的现象叫做“二义同条”，二义同条是《广雅》通例之一。

但是，毕竟义为耘田器的“畚”，在《方言》中只是一个记音字，而畚字本身的意思亦即它经常使用的意思是指盛器。所以，对于《广雅》卷七下那一条注释，一些专家也不能准确把握它的意思了，王念孙《广雅疏证》即误认为训畚是指盛器。《经籍诂》也以为的“田器”和“畚也”是两个义项，并且进一步在读音上区别它们，训“田器”的一类训诂资料归入平声萧韵，而训“畚”的资料则归到去声啸韵。

不过，《经籍诂》所定的读音差别，是自作主张的以又音别义。

“畚”字由没有又读音，发展成有又读音，这中间有个过程。影响这个发展过程的因素之一便是“菝”字。“菝”有时记录的就是“畚”，故二字在音上便有些牵扯。在《说文》中：“菝，攸声”“菝，条省声。”均为平声。但在《玉篇》中：“菝，徒吊切。菝，徒叫切。二字又均为去声。这说明，二字可读平声，亦可读去声。但是，菝以读平声为常，菝以读去声为常，故《说文》徐铉音：“菝，徒聊切；而“菝”，徒吊切。《广韵》继承了这个分别，将以上两字分别收于平声萧韵徒聊切下和去声啸韵徒吊切下。但到《集韵》又恢复了菝平、去两读皆可的状态，萧韵田聊切下兼收二字，啸韵徒吊切下把菝作为菝的异体。菝有平、去两读，而这两读之下的释语均为“田器”。就是说，平声读和去声读不具备别义的功能，它们是又音关系。那么，《经籍诂》置“田器”之训于萧韵，“畚也”之训于啸韵，便显然是以又音别义。而它用又音区分的所谓两个“义项”，原来是相同的。这种区分既是主观的，又是不必要的，徒然造成“菝”字词义系统的混乱。因为当“田器”、“畚也”两注项置于一个音项下时，人们尚有可能怀疑这两个注项表达的意思相同。但是，当它们被分置于两个不同音项下之后，人们便只能认定这是两个义项。同时，这种以又音别义也不利于人们认识菝、菝二字在音上和义上的关系。

在表述同一个义项时，训释语中出现了平常字的不平常用法，从而导致后人的迷惑，这是我们在上例中看到的情况。与此类似的是，在表述同一义项时，古人既可采用义训，也可采用形训、音训的方式。形训、音训有时不太好识别，人们往往会以为它别是一义，有时甚至用又音来区别义训注项和形训、音训注项。

如“袤”这个词的基本意思是指物体长度。它在与“广”相对而言时，则是指纵长，此即《说文》所谓“南北曰袤，东西曰广”，是也。许慎因为袤字从衣，故在《说文》中先以“衣带以上”释袤，而衣带以上至衣领之长，亦是纵深长。如不与“广”对举，则不论纵长、横长、周长，均可称之为袤。所以，历来训诂多以“长也”释袤。后人见“袤”训“长”，而字形又从衣，故反推袤的本义为“长衣”，其说虽与《说文》“衣带以上”不同，但意图相同，均可归为“形训”。就是说，“长衣”云者，实乃由“长也”化出，不是实际语言中存在的另一义项。但是，《集韵》却将它们当作两个义项，并从读音上将其区别开来，《集韵》将“衣带以上”、“南北曰袤”归为一类，音莫候切，明母候韵去声；又将“长衣”作为另一类，音迷浮切，明母侯韵平声。两音在韵母上有候、侯之分，在声调上有去、平之别。

只要对“袤”字之音作点历史考察，就会发现，莫侯切与迷浮切是又音关系。《经典释文》中“袤”字一般只音“茂”，但有一处很特别，《礼记·檀弓上》：“今一日而三斩板，而已封……”，郑玄注“三断止之旁杀，盖高四尺，其广袤未闻也”，陆德明释文：“广袤，古旷反，下音茂，徐又亡侯反。”音茂，即相当于《集韵》莫侯切；而亡侯反，与迷浮切同。这里的两个音并不别义。音茂是通常读法，《说文》以来一直如此。而亡侯反可能是方音。这一去一平两音是又音关系，《玉篇·衣部》：“袤，莫侯 莫侯二切，南北曰袤，东西曰广也。带以上也。长也。”也是当又音处理，平声莫侯切亦放在第二位。只是到了《集韵》，才拿又音来区分本不用区分的所谓“义项”。这样一区分，就使人们难于认识“袤”的“长衣”之训的来源和性质。如果人们真的相信“长衣”是袤的本义，那么就会像杜撰“长衣”之训的古人希望的那样，把“纵长，长”当作其引申义。至于二“义”音上的细微差别，人们也许会习惯性地套用“音随义转”的原理来解释。由此可见，《集韵》以又音别义造成的混乱有多大了。

## 二

对于同一个复杂义项，注家们有时各自阐述或强调它的一个方面。如果人们对于这个复杂义项缺乏整体的认识，就会把这些不同的阐释看作不同的义项，甚至借又音来区别它们。

如“媠”，其基本意思是指女子眼睛微视时那种迷人之美。《说文》以“媠，微视也”释之。《韵英》训为“小合眼也”<sup>①</sup>。这均是从具体的角度来描写的。《广雅·释诂一》训为“好也”（好即美丽的意思），《广雅疏证》以为“与‘妩媚’之‘妩’声义同也”，《考声》训为“目美兒”<sup>②</sup>。这些则是偏重于对微视的性质作抽象的界定与描写。两类注释各说明了一个方面，合起来才是“媠”的完整意义。《说文》徐锴系传训为“微视媚也”，即合二者而言之。“媠”字相传的读音不少：

《说文》音无，《玉篇》亡于切，《广韵》武夫切，《集韵》微夫切。这一组反切声韵地位相同：微纽虞韵平声，折合现代音是 wú。

《玉篇》亡禹切，《广韵》文甫（亡抚）切，《集韵》罔甫切。这一组反切声韵地位也相同：微纽夬韵上声，折合现代音是 wǔ。另外，这一组反切的音与“妩”相同，实际上是训读为“妩”而产生的音。《集韵·姥韵》还有一个满补切，也是一个与“妩”的古音相近的音。

字的读音虽然有上述三项，但各音项下的义训均是围绕媠的基本意思，阐述的是同一个义项。《玉篇》：“媠，亡于 亡禹二切，媠，微视也。”这明显地是当又音处理。《广韵》也是当又音处理。《集韵》兼收并蓄，对各音不加判断，但释语也不外乎“媠，微视”和“微视”两种，而两种解释说的是一个意思。

但到《汉语大字典》，处理就不同了：

（一）mó u 《广韵》武夫切，平虞微。又《集韵》迷浮切。鱼部。

[媠]微视。（例引《说文》及徐锴系传。略）

（二）wǔ 《广韵》文甫切，上夬微。又《集韵》满补切。

① 微视貌。《广韵》：“媠，微视之兒。”

② 美好。（例引《广雅·释诂一》及王念孙疏证。略）

《汉语大字典》将“微视”与“微视貌”割裂到两个音项下，是很不恰当的。“媠”是

联绵词,它描摹人的一种神态,就词性而言,似乎介于不及物动词与形容词之间,所以既可训为微视,又可训为微视貌(可能后者更准确些)。联绵词训释中,加“貌”与不加“貌”,在意思上没有差别,这一现象在古注中不是个别现象。所以,将其分隶两音项下是说不通的。那么,《汉语大字典》是否是依据《广韵》而作出这个处理的呢?《广韵·虞韵》武夫切:“𦇧,  
𦇧又亡抚切。”《夔韵》未见亡抚切,不过,有与亡抚切相同的文甫切,该切下:“𦇧,微视之兒。”文甫切即亡抚切。可见,《广韵》明明是当又音处理的。

《汉语大字典》该字下以又音别义还不只表现在分割“微视”与“微视貌”上,而且还在于分割“微视”与“美好”之上。如前所述,这二者本是同一个义项的具体描写和抽象界定,《汉语大字典》将它们认作了两个义项,并借用历史上的又音将它们区别开来,使本来是单义的词变成了多音多义词。同时,也使人们对“𦇧”字所表示的具体神态,没有一个清晰的认知。微视,可以是默想时之神态,可以是傲慢时之神态,甚至可能是昏昏欲睡时的情况。割裂了那些互相补充的注项,就难以使人想到此处的微视是一种媚态。

在对字词表征的概念作一种抽象界定的过程中,有时会出现以大类名解释小类名的情况,从逻辑上说,就是用上位概念解释下位概念。这在古代训诂中也是常见的现象。但有时,人们也偶尔会把这种以大类名释小类名的注项和那些准确、详尽地加以界定的注项看作两个义项,甚至借用又音来区别它们。

如“衻”字,它是指一种特殊的丧服制作方法,即在丧服装幅两侧缝上折绌。如《仪礼·丧服记》:“凡衰外削幅,裳内削幅。幅三衻。”郑注:“衻者,谓辟两侧、空中央也。”值得注意的是,《仪礼》郑注中出现了“辟”。这个辟,正字作褻,据《说文》及徐锴系传,它是指卷叠衣料缝制折绌的方法,换句话说,这是一种针对一般衣服(不局限于丧服)的折绌缝法。按逻辑,可把“褻”看作“衻”的上位概念。《广雅·释言》:“衻,褻也。”正是以上位概念解释下位概念。这自然不应该被看作是与《礼仪》郑注不同的另一义项。

再来看看“衻”的音。《仪礼·丧服记》“凡衰外削幅,裳内削幅。幅三衻。”陆德明释文:“刘音衻,又恪忧反。”衻:见母侯韵平声。恪忧反:溪母尤韵平声。二音虽有见、溪之别,但均为平声。到《玉篇》,衻音口豆切,溪母候韵去声。这三种读音表示的意思基本相同,都是训释《仪礼·丧服记》那一例的。三音是又音关系。

上面这些音本来不别义,但《集韵》却重新加以安排,用它们来区别《仪礼》郑注和《广雅》“衻”的训释。

《集韵·侯韵》墟侯切:“衻,辟两侧、空中央曰衻。《仪礼·丧服》:裳幅三衻。”这里全用《仪礼》郑注。同韵居侯切:“衻,衰裳,幅辟两侧也。”这是改用自己的语言表达《仪礼》郑注,实际上是一样的。墟侯、居侯二切虽有溪、见之别,但二切均为平声。

而《集韵·候韵》丘土埃切及同韵居候切之下,均引《博雅》(即《广雅》)“衻,褻也”。丘土埃、居候仅有溪、见之别,二切均为去声。

可见,《集韵》是用平声和去声来区分《仪礼》郑注和《广雅》那条训释的,而这两条训释表达的是一个义项。这样一区分,就干扰了人们正确认识“衻,褻也”这条训释的准确含义(其准确含义直到清人才加以揭示),还妨碍人们将两条训诂资料合而观之,正确认识“衻”字的真正含义。事实上,《集韵》等书就一直错误地以为衻是用“幅辟两侧”法缝制的丧服。同时,也导致了一些可能是十分有用的音韵资料的断传。我们将《集韵》对又音的取舍与《经

典释义》《玉篇》对照，已发现它作了很大的改变，但好在还在一定范围内保留了溪、见母音切的又音关系。而到《汉语大字典》，则干脆将溪母又音全部删除，以清眉目。

### 三

同一个义项，在不同的语境中其具体含义可能会有些差别，有所侧重。注家随文释义，使得这些训释相互之间差异扩大。人们极容易因此而误认作两个义项，甚至用又音来区别这所谓的两个“义项”。

比如“瞿”，这是一个表体态的字，其初文是“瞿”，《说文》以“左右视也”释之。左右而视是心神不定的体态表现。导致心神不定、左右顾视的原因不同，“瞿”的临文释义便有所不同。有时是由于顾虑。《诗·唐风·蟋蟀》：“无已大康，职思其居。好乐无荒，良士瞿瞿。”毛传曰：“瞿瞿然顾礼义也。”有时是由于忧伤。《礼记·檀弓上》讲安葬父母后的孝子的表现，说：“既殓，瞿瞿如有求而弗得。”郑玄注“瞿瞿”曰：“皆忧悼在心之貌。”《礼记·玉藻》：“丧容累累，色容颠颠，视容瞿瞿梅梅。”郑注“瞿瞿梅梅”曰：“不审貌。”心中忧伤、不知怎样面对，自然导致心神不定，目光游移，视而不审。有时是由于惊慌。《诗·齐风·东方未明》：“折柳樊圃，狂夫瞿瞿。”又《礼记·杂记》：“见似目瞿，闻名心瞿。”这一例中，“瞿”字作“目”和“心”的谓语，是形容惊而且疑、志无所守的状态。

综观上面各例，可以知道，瞿字只有一个基本义项，就是志无所守，目光左右顾视。《说文》“瞿”字段玉裁注：“凡《诗·齐风》《唐风》，《礼记·檀弓》《曾子问》<sup>⑥</sup>、《杂记》《玉藻》，或言瞿，或言瞿瞿，盖皆瞿之假借。”换句话说，《诗经》《礼记》各例中的瞿的不同解释都是一个义位的诸变体，不能当两个或多个义项看待。

但是，《集韵》却分为二音二义。《集韵·遇韵》俱遇切：“瞿，《说文》：鹰隼之视也。一曰心惊兒。”又《职韵》讫力切：“瞿，瞿瞿，居丧视不审兒。”讫力切这个音是怎样来的呢？今查《礼记·玉藻》“视容瞿瞿梅梅”陆德明释文曰：“瞿，纪具反，又纪力反。”《集韵》俱遇切与此纪具反同，而《集韵》讫力切与此处纪力反同。这样，讫力切的来源就清楚了。稍加留意，便不难发现，在陆德明释文中，这两切是又音关系，所谓“居丧视不审兒”的“瞿”，可念两个音中任何一个。但是，《集韵》却硬性规定它只能念纪力切（讫力切），而纪具切（俱遇切）则只适用于《说文》的释义及“心惊兒”。然而，《说文》“瞿，鹰隼之视”一义不见任何用例。“瞿”有用于鸟兽的例子，如《禽经》：“雀以瞿。”宋·陆佃《埤雅》解释说：“今雀僂而啄，仰而四顾，所谓瞿也。”但这样的例子不但不能证明《说文》，反而证明了上文对瞿的解释。对于“心惊兒”，大概是指像《礼记·檀弓上》曾子易箦事中“曾子瞿然曰”之类例子。但在这些例子中，当事人所表现出的不光是惊讶，而是惊讶与顾虑，并且主要是顾虑，是因有所顾虑而感到震惊的。它与其他例子中的瞿、瞿瞿还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在体态表现上的目光左右顾视。现在《集韵》将惊讶当作“瞿”的一个义项，而把左右茫然顾视、视而不审当作另一义项，并用原来的又音将它们截然分开。这样，一方面使原本复杂的情绪情感内涵简单化了，另一方面，也使“瞿”字从体态表现取义这一关键点被人遗忘了。人们面对“惊疑貌”、“忧伤貌”、“顾礼义貌”等训释，便难以说清是怎么个“貌”法了。这自然是以又音别义造成的混乱了。

## 四

前面三个部分的分析很清楚,不用区别而用又音强作区别,结果造成字词音义方面的混乱。这里我们将分析另一类情况,即“已有区别而用又音重作区别”。

举一个很典型的例子。这个例子牵涉到形近字误问题 𤝵(又作 𤝵),它本来是个单义词,《说文·犬部》:“𤝵,过弗取也。”苗夔系传校勘记:“《玉篇》云‘犬过’,《广韵》作‘拂取’。皆误。疑当作‘犬过拂戾也’五字。过,甚也。”即狗性情暴戾,逆而不顺 𤝵( )本来只有这一个义项,但是后来有一个“𤝵”字,因字形相近而误为 𤝵,结果把自己的音与义带入了 𤝵。《玉篇·犬部》:“𤝵,牛吉切,犬怒貌。又步内切,犬过。”“犬过”即节取《说文》释语“犬过弗戾”。这是它本身的义项。但是“牛吉切,犬怒貌”却令人费解。胡吉宣《玉篇校释》说:“牛吉切误,以犬怒义推之,或与 𤝵字相乱。𤝵,或书作 𤝵,形与 𤝵近也。”其实,牛吉切不误,它就是 (𤝵)的音,一般情况下,该字音鱼肌切,此处牛吉切,声母与之相同,韵母脂质对转,牛吉切即它的变音。就是说,误字把自己的“音”连同“义”一起带入了 𤝵( )。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个“牛吉切”无异于误字的标记,它与这个字本身的音、义判然有别,本来是区分得很清楚的。这对后人发现和更正其间的错误。理清字义系统,是极有价值的。

关于 (𤝵)本身的音,《说文》只说它“读若孛”。但是“孛”到中古时有了两个音,一个是薄没切,并纽没韵入声;另一个则是蒲昧切,并纽队韵去声。有意思的是,(𤝵)后来也有两个音:《说文》徐铉音蒲没切,《集韵》薄没切与“孛”的薄没切同;《玉篇》步内切,《广韵》<sup>⑦</sup>、《集韵》蒲昧切与“孛”的蒲昧切同。要指出的是,这两类音下义训并无不同,说明它们是又音关系。

(𤝵)的误音牛吉切,《玉篇》之后的现存字书、韵书都没提到。但它的误入义“犬怒貌”却仍没被忘记,不过在一些韵书中,它已放到了 𤝵字本身的正音之下,如《集韵·队韵》蒲昧切:“𤝵,犬过也。一曰犬怒貌。或书作 𤝵。”不难看出,《集韵》这一条明显地与我们前面所引的《玉篇》有关。不过《玉篇》的牛吉切被去掉了,牛吉切所辖义“犬怒貌”混入正音蒲昧切之下。《集韵》这样做,便把“(𤝵)”字声韵系统中原来已有的区别抹煞了。尽管它本身没有用又音来别义,但为后来辞典编纂者借又音别义创造了条件。《汉语大字典》便利用薄没切与蒲昧切将“犬过拂戾”义与“犬怒貌”重新分开:因为第一义来自《说文》,《说文》徐铉音薄没切,所以便定这个音为第一义的唯一之音;又因为《集韵》认为蒲昧切也是“犬怒貌”一义的音,《汉语大字典》便进而将蒲昧切定为这一义的专音。这样一来,眉目似乎更清楚了,但是,造成的后果是搅混了这个字的声、义变迁的来龙去脉,湮没了“犬过拂戾”这一义的又音,也使“犬怒貌”原先的音牛吉切不为人知,从而使人们怎么也怀疑不到这一义是另一字误入的义项。一句话,这样做便改动了字词的历史。

至此,我们可以将辞书编纂者以又音别义造成的字词音、义方面的混乱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将表述一个义项的不同侧面的诸注项割置各处,妨碍人们准确认识这一义项的真正涵义,不利于人们全面把握这一义项(义位)的各个义素及义素间的关系。

二,将原来一些自然类集的注项调来调去,分隔于不同音项下,妨碍人们比较鉴别,使

得这一义项的得义之由（即词源）难于认定，也使一些错误的注项不易识别，致误原因无由查出。

三，制造出许多词义引申和同源、假借的假像，弄混了义项间的关系，打乱了这个字词的整个义项系统。

四，使很有价值的音韵资料面临失传的危险。表现在：1. 湮没了又音资料；2. 删去了一些事实上很有启发性乃至具有标记性的音韵资料。

五，改动了相关字的声韵变迁的历史轨迹，诱导人们对这个字词的音、义变转关系作出错误判断。

不过，本文分析的例子限于“勿庸区别而用又音强作区别”、“已有区别而用又音重作区别”这两类。然而，假设辞书编纂者是用又音来区别真正的两个或两类义项，那么，它是否具有合理性呢？魏晋经师以四声别义，不是与此有些类似吗？

的确，就我们前面所分析的例子来看，用来别义的两个音有时仅只有声调上的差别，与四声别义在形式上有些类似。因此，在这里有必要比较一下魏晋经师的四声别义和古今辞书编纂者的又音别义的异同。

四声别义有时也利用先前出现的又音，如“观”作动词时读平声，作名词则读去声。而据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考证，在这种区别确定之前，观字不论动词、名词，均可平，可去，即平、去二声原来是又音关系。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经师们并没有什么又音可利用，他们直接在四声之间变读别义，并通过师授口耳相传。在后来的语言使用过程中，合理的被接受，不合理的被淘汰了。很明显，四声别义是针对活的语言，针对当时尚在使用的多义词的。其所区别的意义大多在词性上有差别，或在实际运用中有区别的必要性。总之，四声别义是一种语言对策。而辞书编纂者以又音别义，是在整理历史语言资料中产生的失实。辞书编纂者所处理的有许多是僻字、死字，对这些字以又音别义，便是改动历史。即使是针对尚在使用的词，也并不是因为有区别词性或方便使用的需要才促使辞书编纂者以又音别义的。所以，对历来辞书编纂者以又音别义的情况，有必要进行全面清理。

注 释：

- ①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文物出版社 1991年 9月第 1版，第 7页。
- ② 《说文诂林》：“𦉰，以足蹋夷草”，引丁杰说：“今南昌人耘田用一具，形如提梁，旁加索，纳于足下，手持一杖，以足蹋草入泥中。”
- ③ 《说文》：“𦉰，田器。……《论语》曰：以杖荷𦉰。”段玉裁认为“𦉰”为“耜”字之残。𦉰是耘田器，则与𦉰同。刘宝楠《论语正义》也论证了“以杖荷𦉰（𦉰）”即“以杖荷𦉰”。
- ④ 《韵英》已失传，此处《韵英》及下文《考声》，均转引自《慧琳音义》卷八十二“𦉰”注。
- ⑤ “目美兒”，原文作“田美兒”。“田”为“目”字之误。
- ⑥ 《礼记·曾子问》无“瞿”字，此当指《檀弓上》曾子临死更换床垫一段中的“曾子瞿然曰”。段氏误记为出自《曾子问》。
- ⑦ 《广韵》𦉰讹作“𦉰”。

（责任编辑 张炳焯）